

## 學生休學、復學、轉學(輔導轉學)規定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7109500 號函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休學

- (一)學生因特殊原因可由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學年，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一學年，經核定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開始計算，期滿因故不能復學得申請連續休學一次，但連續休學期間總共不得超過兩學年，逾期以自動放棄學籍論。
- (三)休學一年期滿未經申請繼續休學或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自動放棄學籍論。

### 三、復學

- (一)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於開學註冊前一個月，持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經學校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學程)就讀。原肄業科組、學程變更或停辦時，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學程肄業。另休學期間，如在外有不端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復學。
- (二)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並重讀所有科目，成績計算則可擇優登錄。
- (三)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新課程核算，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

### 四、轉學

- (一)學生於學期(不可逾三分之一)或學年終了自願轉讀他校者，得由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出具署名書面申請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二)凡經辦理轉學之學生取得轉學證明書後，非經本校招考錄取，不得來校復讀。

### 五、輔導轉學

- (一)修業期限內仍無法修足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 (二)依學生獎懲要點之規定應予輔導轉學者。
- (三)學生因故輔導轉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六、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